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卧龙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区烈士褒扬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南阳市卧龙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4个：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双拥工作股（南阳市卧龙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优抚与褒扬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为编制独立的事业单位但是非独立核算，由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进行预算，统一管理财务及资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5654.29 万元，支出总计 5654.2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51.99 万元，增长 1025.68%。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新单位人员工资关系调入增加了基本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565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54.2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565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56 万元，占 4.89%；项目支出 5377.73 万元，占 95.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654.29 万元，支出预算 565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5151.99 万元，增长 1025.6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54.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32.16 万元，占 99.61%；卫生健康（类）支出 7.71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2 万元，占 0.2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6.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6.2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6.5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8.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举办活动较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卧龙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我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金额总计 5377.74 万元，共 11 项。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5654.29万元，其中项目共11个，金额为5377.73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